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 0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公路總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函復本業全國聯合會有關遊覽車需提供動態資訊
介接至指定資訊平台有關事項乙案，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12 月 27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724 號函
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收	106年12月27日
文	第 72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徐偉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6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weimin@thb.gov.tw

電子
文
時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147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聯合會前就貴業車輛依法需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本局資訊平台所提相關事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合會106年11月27日全遊聯總字第106662號函。
- 二、查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修正條文規定，本局各區監理所刻正持續輔導所轄遊覽車業者將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本局資訊平台，感謝貴聯合會協助向業者宣導配合資訊介接，迄今尚僅餘少數業者所屬車輛未配合辦理完成，爰仍請貴聯合會再協助宣導該等業者儘速完成資訊介接；至有關推動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全面裝置GPS，主要係期輔導業者以科學化管理方式，強化人車在外之安全維護；至於貴聯合會所提業者擔憂本局資訊平台資料可作為相關單位裁罰依據部分，本局於相關會議及場合均已一再說明，相關交通違規事件係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機制辦理，合先說明。
- 三、另有關貴聯合會建議免徵遊覽車2期燃料費一節，經查交通部及本局前已向貴聯合會說明相關考量原由；至於貴聯

2



裝



訂

線

合會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9項規範有關客運業者應以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所提意見部分，本局近日已完成宣導影片之拍攝，並於106年12月21日函送貴聯合會協助轉發（知）相關業者參用。此外，按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規定，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係處罰該乘客，爰如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並不生駕駛處罰之課題事宜，併予說明。

- 四、復有關貴聯合會關切本局平台所收納遊覽車GPS資料之應用部分，本局後續將邀請貴聯合會共同討論相關如何藉由GPS資料大數據分析應用精進改善遊覽車產業發展相關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

電話：12262
交11:25章